

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6 层；

闫伟，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真实、准确披露对子公司的实际增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仁东控股披露《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20 亿元设立江西共青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仁东控股对该子公司以资金循环的方式虚假增资 18 亿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仁东控股披露《关于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拟以自筹资金向天津民盛增资 11.95 亿元。仁东控股对该子公司以资金循环的方式虚假增资 11.95 亿元。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仁东控股披露《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晟”）出售母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浙江泰晟承接仁东控股置出的员工）、商标权、专利权，交易价格共计 3.46 亿元，协议约定了分期付款条款及最晚付款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浙江泰晟存在逾期付款 1.9 亿元的情形，仁东控股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直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才予以披露。

仁东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7.6 条的规定。

仁东控股时任董事长闫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仁东控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闫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2月18日

